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07號

聲 請 人 梁惟信

相 對 人 吳雨蓁

陳昌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貳拾  
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  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如附表所示各審  
法院裁判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及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  
費用與計算方式，均詳如附表所示。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  
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29元（元以  
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

附表：（金額/新臺幣/元）				
法院及 案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	訴訟費用 （繳款人/名稱/ 金額）	
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 4609號	原告： 聲請人	訴訟費用由被告吳雨蓁負擔6%， 餘由原告負擔	聲請人	
			裁判費	證人 旅費
			27,334	1,590
臺灣高等法 院108年度 上字第727 號	上訴人 ：聲請 人	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 由上訴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 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	聲請人	
			裁判費	光碟 費等
			41,001	1,360
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 上字第425 號		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第一 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精神慰撫金本息之上訴及該訴訟 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 院	聲請人	
			裁判費	律師酬 金
			41,001	30,000
臺灣高等法 院110年度 上更一字第 225號		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 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。第二審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減 縮及確定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 連帶負擔26%，餘由上訴人負擔	（略）	
最高法院11 2年度台上 字第1304號		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	（略）	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計算方式			$\{ (750,000/2,660,000) \times (27,334 + 1,590) \} +$ $\{ (41,001 + 1,360 + 41,001 + 30,000) \times 26\% \} =$ 37,629	

(續上頁)

01

備 註	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,660,000元，第一審確定（被告未上訴）部分為150,000元，又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改判部分金額為600,000元。
-----	---